

武城管〔2021〕79号

武陟县城市管理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管理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之规定，进一步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根据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城市管理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城市管理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城市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条 城市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

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三条 城市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向上级推送综合评价结果。

第四条 收集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城市管理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信用优良；B 级为一般失信；C 级为严重失信。

第七条 城市管理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 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城市管理局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 3 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不含）以内；

3.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不含）以内的；

（三）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城市管理局发布“黑名单”条件。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三）在办理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

对象；

（二）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3. 从严审核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二）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局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

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政策法规室将根据情况推送至武陟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管理相对人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武陟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16日